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(津东体催【2025】第1号)

天津市河东区星韦莱健身服务有限公司：

☐公民身份证号码：住址：

☒法人/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02MA07ELPF9L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李健康 地址：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52号河东区体育中心地下负一层

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5日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津东体罚字[2024]第1号)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罚款柒万元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(单位)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美琳、刘欣宇 联系电话：24148382

天津市河东区体育局

2025年6月16日